

入會申請表 (團體會員)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電話：2525 6385 傳真：2845 2610

網址：<https://www.cgcc.org.hk>
電子郵件：cgcc@cgcc.org.hk

1. 團體資料

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電話：_____ 網址 (Web Site)：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箱 (E-mail)：_____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成立日期：____ 日 ____ 月 ____ 年 會員人數：_____

2. 註冊代表人

姓 名：(中文) 先生 / 女士 / 小姐* _____ (須與身份證相符)

(英文) MR./MRS./MISS*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國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 日 ____ 月 ____ 年 籍貫：_____ 省 _____ 市/縣*

在團體職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資料：

地 址：(中文) _____

(如與上述不同) (英文) _____

電 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郵箱 (E-mail)：_____

3. 介紹人

會員名稱：_____ 會員編號：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只供介紹人屬商號 / 團體者使用)

商號 / 團體印章：_____

(只供介紹人屬商號 / 團體者使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續填背頁)

*以下各項申請人毋須填寫：

M/N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A/D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istrict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D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香港中華總商會章程第二章 - 會員章程摘錄：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為永遠會員(包括團體、商號、個人、永遠名譽會長及名譽會長、永遠名譽會董及名譽會董)、普通會員(包括團體、商號及個人)及聯席會員(包括團體及商號)，其入會資格，規定如下：	(三) 商號申請人會獲接納後，如因改組以致成為外資時，其會員資格即告喪失，其所繳過之入會基金及會費，概不得索還，至於確定會員是否屬於外資，則由會董會個別審核，並全權決定之。
	(一) 凡屬本港華裔工商農業、專業或地方性團體，並根據其團體條例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案達一年或以上者，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永遠或普通團體會員。	(一) 凡申請加入本會為聯席會員之團體或商號，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經本會一位會董證明其符合本會章程，署名介紹，複經本會常務會董會根據會章審查，如認為合格，則提交會董會決定是否接納其入會。接納與否，或延期接納，概由會董會全權處理之。倘不予接納時，亦不須宣佈其理由。申請人獲得本會接納人會通知之日起，須於十四天內將應繳之入會基金及會費繳妥。倘逾期不繳，作自動放棄其入會申請論。
	(二) 凡屬本港華裔商號，不論是否已組織或未組織成為法人者，曾營業達一年以上者，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永遠或普通商號會員。	(二) 每位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在申請人會獲接納後，須向本會登記一人為其註冊代表。該代表必須為華裔，並在該團體或商號中為高級負責人。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可以書面向會董會申請更改其註冊代表。會董會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下拒絕接納其擬委任之註冊代表。
	(三) 凡屬本港華裔，不論男女，品行端正，曾在香港居住或營業正當工商業達一年以上，而其職位系屬東主或合夥人，或高級職員者，或有正當職業之專業人士，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永遠或普通個人會員。	(三) 聯席會員之註冊代表可出席會員大會，但沒有投票權亦不享有選舉及被選權為會董之權利。
	(四) 不符合上述(一)、(二)兩項內之規定的其他業務、工業、貿易同業公會、農業及專業組織、商號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只要根據相關註冊地區的法規持有所需牌照及經營有關業務達一年或以上者，皆得申請成為本會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	(四) 聯席會員之會籍將根據事實在下列情況下被取消： (甲) 該聯席會員宣佈破產或遭清盤；或 (乙) 四分之三與會者在會董會表決通過議案開除該聯席會員；或 (丙) 該聯席會員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退會。
	(五) 凡具有本條文第(一)、(二)或(三)項入會資格之團體、商號及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永遠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董，其應繳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之。永遠名譽會長及永遠名譽會董除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外，並得出席本會會董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申請加入為永遠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董，須依照本章程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辦理。本會會董會有權決定繼續或暫停接納加入為永遠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董之申請。	(五) 雖然第一條對“會員”一詞有所闡釋，第7條第(二)項、第9條、第10條和第11條仍被視為適用於聯席會員，上述條文中“會員”意即指會員或聯席會員。
	(六) 凡具有本條文第(一)、(二)或(三)項入會資格之團體、商號及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名譽會董，接納與否由當屆會董會審議，其應繳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名譽會董的任期為兩屆(共計四年)，不足一屆亦當作一屆任期計算。任滿者可以申請續任，如不再出任名譽會董者，則自動轉任永遠會員。名譽會董除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外，並得出席本會會董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申請加入為名譽會董，須依據本細則內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辦理。本會會董會有權決定繼續或暫停接納加入為名譽會董之申請。	(一) 本會永遠會員及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永遠名譽會董和名譽會董之會費，須一次過繳交。
	(七) 凡具有本條文第(一)、(二)或(三)項入會資格之團體、商號及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名譽會長，接納與否由當屆會董會審議，其應繳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名譽會長的任期為四屆(共計八年)，不足一屆亦當作一屆任期計算。任滿者可以申請續任，如不再出任名譽會長者，則自動轉任永遠會員。名譽會長除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外，並得出席本會會董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申請加入為名譽會長，須依據本細則內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辦理。本會會董會有權決定繼續或暫停接納加入為名譽會長之申請。	(二) 任何逾兩個月未繳付會費之會員，其會籍自動停止。倘該失責會員能向會董會提供令會董會滿意之解釋，會董會可運用其酌情權，在收到應繳之會費後，恢復該失責會員的會員會籍，而無需該失責會員重新繳付入會費。倘欲申請退會，會員可於徵收會費期之前，通知本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繳之入會基金及會費，概以香港之通用貨幣繳納，其金額得由會員大會決定並得隨時修訂之。	第八條： (一) 普通會員如申請轉為永遠會員，或名譽會董，或永遠名譽會董，或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者，經會董會通過接納後，須繳交其申請轉入之永遠會員，或名譽會董，或永遠名譽會董，或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當時一次過繳交之會費，其曾經繳交之入會基金，得在上述會費中扣除，但其曾經繳交之普通會員會費，則不得扣除。有關此類申請未獲會董會接納時，該普通會員每年應繳之會費，仍須依期繳交。
第五條：	(一) 凡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申請人須填具入會申請表，經本會會員一人證明其符合本會章程，署名介紹，複經本會常務會董會根據會章審查，如認為合格，則提交會董會決定是否接納其入會。接納與否，或延期接納，概由會董會全權處理之。倘不予接納時，亦不須宣佈其理由。申請人獲得本會接納人會通知之日起，須於十四天內將應繳之入會基金及會費繳妥。倘逾期不繳，作自動放棄其入會申請論。 (二) 商號或團體在申請人會獲接納後，或在本組織細則正式通過後，須在本會註冊壹人為代表，惟本會常務會董會有權接受逾期之註冊。該代表必須為中國同胞，並在該商號或團體中為高級負責人。註冊代表有權出席本會會議及投票。商號或團體會員之註冊代表如有更改，須提前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本會。	(二) 永遠會員如申請轉為名譽會董、永遠名譽會董、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者，經會董會通過接納後，須在其已繳交之會費上，補足名譽會董、永遠名譽會董、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當時一次過繳交之會費。

會員收費表

	永遠會員	普通會員
團 體		入會基金：\$6,000 每年會費：\$3,000
商 號		入會基金：\$4,000 每年會費：\$2,000
個 人	\$50,000 (一次過繳交)	入會基金：\$2,000 每年會費：\$1,000

茲依據上列規定，申請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為普通團體會員

申請團體 : _____ ; 註冊代表人 : _____ (簽署或蓋私章)

日期 : 年 月 日

請將此表連同商業登記證及代表人身份證影印本一併交回本會辦事處。